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柯銀環

權人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錕明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柯銀環之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柯銀環未提示合乎消費借貸關係成立之必要證明，難認已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債權表中相對人之債權，應予剔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，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。嗣異議人對債權表所載相對人之債權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，該函文業於113年2月16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林錕明雖具狀稱其向相對人借款，係以現金借支，無匯款、轉帳紀錄等語，然未據提出證據證明，準此，尚難認相對人對債務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借貸債權存在，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